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9】F040346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山
验 收 单 位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

2022年4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工程	行业类别	0911 铜采选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2月4日，上杭县水利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杭水审[2021]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2021年2月进行建设，于2022年3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4月14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在上杭县紫金山组织召开了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建省中楠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单位）等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共12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单位对于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工程监测、监理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经会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工程，工程场址位于紫金山金铜矿矿区内，属于新建项目。

余田坑尾矿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初期坝、堆积坝、副坝、防渗工程、排渗工程、排洪工程、尾矿输送系统、回水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紫金山金铜矿江山崇酸性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升系统、HDS 反应及沉淀系统、石灰乳配制系统、PAM 车间及配电室、办公及自控室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建设规模为余田坑尾矿库坝高 152m，库容为 2892.0 万 m³，尾矿库为二等库，占地面积

65.00hm²；紫金山金铜矿江山寨酸性水处理规模 30000 m³/d，占地约 2.90hm²。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67.9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7.90m²，临时占地面积 0.24hm²(为施工场地位于红线内，不重复计算面积)。按项目组成划分，其中余田坑尾矿库 65.00hm²，环保处理系统 2.90hm²。

本项目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 11.94 万 m³ (包括表土剥离 11.14 万 m³)，回填土石方总量 20.90 万 m³ (包括表土回填 20.10 万 m³)，需借方 20.10 万 m³ (均为运行期回填表土，由矿山调运或使用矿区内满足绿化覆土条件的渣土)，余方 11.14 万 m³ (均为基建期剥离表土，运至于排土场、大寨背尾矿库边坡等区域绿化修复)。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进行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完工。本项目总投资 10059.4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618.15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2 月 4 日，上杭县水利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杭水审[2021]7 号)。

未有水土保持变更等相关内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根据对现场监测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过程中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现场已实施的各项措施发挥了很好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编制了《紫金山金铜矿余田坑尾矿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工程实施，严格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管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现场实地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本次验收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7.2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4%，林草覆盖率为

28.06%。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经研究一致认为，本次基建竣工投产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于尾矿库处于基建期阶段，方案设计的堆积坝截水沟、平台排水沟、坡面排水沟以及闭库后的植物措施等还未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后期运行期间根据尾矿库运行情况分阶段落实方案设计的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同时在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特别是在汛期对排水沟、沉沙池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对破损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